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研究生獎勵金施行細則

民國 101 年 4 月 23 日 100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1 月 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以下簡稱本系）訂定本獎勵金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以處理研究生獎勵金之申請、審核及申訴等事宜。
- 第二條 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研究生得兼領之。
獎勵金之發放依據「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二條，本系決定以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類型發放，每學期得由系務會議討論決定次學期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之發放比例、金額、名額及對象條件等。
研究生欲申請獎勵金，需由指導教授或系主任同意推薦，核定後發放。
領取本項獎勵金者，得兼領其他獎助學金。
本獎勵金之核發，經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審查，系主任核定。
- 第三條 研究生在學期間，如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不得申請及受領本獎勵金。
研究生受領獎勵金違反前項之規定者，應停止受領獎勵金，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 第四條 研究生獎勵金總額，以前一年度10月15日具正式學籍之在校研究生人數為分配基礎。但上開研究人數不含在職專班、在職生及陸生人數，且各系、所得依附件校正表調整計算員額。
中途休學、復學研究生之獎勵金由本系依所分配之經費自行調配。
- 第五條 獎勵金分配原則：
一、每年度各類獎勵金佔總經費之比例約為勞僱型兼任助理工資 90%、獎優獎助金 5%、清寒獎助金 5%，補助個人研究之獎助金視當年度經費餘額另行公告。
二、各項獎勵金之名額及工作內容由系辦公室統籌規劃，詳細內容另行公告。
- 第六條 獎勵金發放標準：
一、勞僱型兼任助理須參與本系教學或服務，擔任教學助理或行政助理。
二、獎優獎助金及清寒獎助金之申請條件與發放方式由研究生指導委員會議決定。
獎勵金發放方式：
一、勞僱型兼任助理工資核發以月為單位，每學期須依公告時間申請，第一學期核發月份為 9 月起至翌年 1 月止，第二學期核發月份為 2 月至 6 月止。但畢業生核發至畢業月份止。
二、獎優獎助金及清寒獎助金每年發放一次，須依公告時間申請。
- 第七條 本系受理研究生申請時，申請人應於獎勵金申請表具結，保證無不符規定情事，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推薦簽證，申請書存系備查。
- 第八條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內容：
一、課程助教的學習項目為支援教師授課之預備，並協助批改報告、試卷及統計成績等。
二、協助系辦之行政事務的學習項目為資料之整理分類，並服務系務之行政事務。
- 第九條 受領本獎勵金之勞僱型兼任助理由授課教師或系主任加以審核。若不適合領取者，可於次月份提

出異動申請，中止核發。

第十條 受領本獎勵金之研究生可對本施行細則第九條之情形或其他自認受到不公平的待遇者，得向系務會議提出申訴。該會於收到申訴書後 15 日內召集系內教師與研究生一名代表開會，並通知申訴人與關係人列席說明。

第十一條 本施行細則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改時亦同。